附件5：

**由班主任老师根据平时表现得出其它分数**

**具体算法为：**

1. 思想政治（20 分）
2.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（10 分）： 通过 CET-6 考试 10 分，通过 CET-4 考试 5 分,其余不得分。
3. 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等）（20 分）：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20 分， 以第二、第三作者在核心期刊或以第一作者在非核心期刊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10 分，以其他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 文 1 篇及以上，5 分； 刊出或录用函都算发表。
4.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（20 分）：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，20 分，自治区级项目 1 项 及以上，15 分，校级项目 1 项及以上者，10 分。只算第一 主持人，不管是否结题都可以算。
5. 获奖情况（20 分）：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，20 分，获得校级项目 10 分。只算 一次最高奖项，不叠加。
6. 社会活动（10 分）